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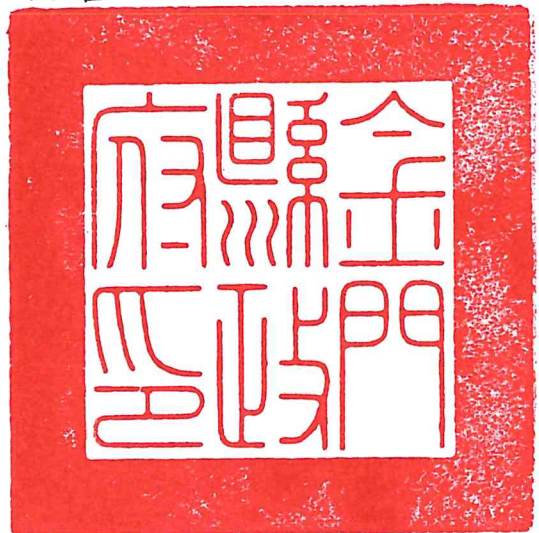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0680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縣民李清祥君於110年8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縣民李清祥(男、身分證字號：T12005****、民國55年10月06日出生、設籍：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4巷13弄4號)於110年8月12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縣長楊鎮浯